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實其

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十六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六十六期目錄

府 院 部 公 法 特

令

二件

令

二件

令

七件

令

七件

令

一件

令

一件

令

一件

令

一件

令

一件

令

一件

令

一件

令

一件

外 文 公 報

目 錄

一

第六十六期

規

一件

規

一件

規

一件

規

一件

規

一件

規

一件

規

一件

目 錄

一

第六十六期

司法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

一條條文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載

國民政府特派專使訪日紀略

褚部長廣揚詞罪行的惡罪與勝利的展望

外交部令 第一二二號

本館主任代理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二一號

派陳樂平升代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二二號

派周心吾為本部專員派在國際俱樂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二三號

辦事員張恩光因病呈請留醫特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二四號

本部長奉派訪日在公出期內所有事務由政務次長周隆庠代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二五號

派程東遠為本部專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〇五號

(轉奉 府令) 司法律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行政院行第四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號訓令開：『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將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上項暫行組織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三〇九號

（轉奉 國府令為修正縣保衛團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九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修正公布并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行令仰該院知照并將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三二一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五〇五號訓令內開：

一、以本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一二六號訓令開：查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查國計抄發修正實業部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又查：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三一零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實業部林鑾著組織法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 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五〇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查實業部林鑾著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業部林鑾著組織法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組織法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附抄發修正實業部林鑾著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三一四號（令仰將該館現用開形橡皮底情形查明具報以憑核辦由）

查本部駐外各使領館所用之開形橡皮底，向皆由本部刊發，以資信守而期一律，近自事變發生之後，該項開底，多

已散失，各該館因臨時應用，係係就其自行刊製，式樣既難一致，質料亦多粗劣，殊不足以昭慎重，茲為明瞭各該館間
紙情形起見，着將下列各點查明具復：（一）查覽前本部所頒前項圖紙有無存在，（二）現在各該館所用之圖紙，係由本部
頒發者，抑係自行刊用者，（三）應將現用圖紙之印模，呈部備核，（印模應用原紙印蓋不得用摹擬繪）並須敘明由部發或
自刊，（四）各該館檔案內，如查有本部於事變前頒發圖紙時，所訂之規則及有關文件，一併檢抄送部，以備參攷，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一七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零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開：『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
條第七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除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業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一八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條文及附表一案令仰知照
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〇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開：『查稽鈔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併附奉令仰該院如照是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稽鈔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稽鈔統稅稅率表稽鈔統稅額表稽鈔稅額表各一份。此除核項修正條文及稅率稅額表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是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稽鈔統稅條例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諸民誼

外交部指令 通字第六九八號（錄呈華僑學校擬自下學期起改用教育部審訂發行之教科書一案准如所請仰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為呈請華僑學校之教育宗旨正項擬自下學期起改用教育部審訂發行之教科書呈請鑒核示

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諸民誼

公牘

外交部呈 總字第一六二號（呈為民誼 因奉 令飭日部性派周次長代行研鑒核備案由）

諸民誼 因奉

令訪日定於本月二十九日離京在蘇京與內所有部務應即遵照中央各機關長官代行及行人新名科法第五條所載派此
次長周自齊代行並列舉行會議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公函 總字二六二號

准面函轉發駐日大使館派員驗收前駐日武官長處官辦五物品及修繕工程一案茲將該
館呈送之報告書及清冊送請 鑒核由一

案准

貴辦公字第二五二六號公函：以奉 委員長文下奉據本部呈請派員驗收前駐日武官長處官辦五物品及修繕工程一
案，為即轉飭駐日大使館派員代為驗收，等由，附清冊一份，軍用器材驗收報告書工程驗收報告書各一份到部，當經本
部飭據該館呈復：略以此案進程派駐館主事楊紹源前往驗收完畢，理合檢同該就報告書二份，清冊一份，具文呈復，祈
核轉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前項報告書及清冊，隨函送請
鑒核為荷。

此致

經理總監署

附報告書二份，清冊一份。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公函 總字二六六號

（函復關於 貴會擬聘島十春為經濟顧問一案已傳日方同意希望照辦理由）

案准

貴會函面字第六六號公函：以查有島十春係日本商工省鐵鋼局特殊鋼課課長，本會擬聘為經濟顧問，為即迅向日方徵
求意見，以便聘任，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函准日本大使館第一二三號復函：略以關於擬聘島氏為經濟顧問一節，本國
政府及其本人，均表同意，等由，准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蔣 民 註

外交部函日本大使館 總字第二四六號（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為擬聘樺島十春為經濟顧問頗顯查照見復由）

逕啟者茲准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函以查有樺島十春係日本商工省鐵鋼局針絲鋼課課長奉會擬聘為經濟顧問請迅向友邦方面徵求意見以便聘任等由准此相應函達仰煩

查照見復為荷願頌

日祉

外交部 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函各國駐華大使館

總字第二五四號（函為本部請部長公出郵務由周次長代行希查照由）

逕啟者本部請部長於本月二十九日因公離京在離京期內所有郵務由該次長周蔭庠代行相應函達仰希

查照為荷願頌

日祉

外交部 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照會總字六二號（為祝賀蘇聯奉派精部長為專使開送名單請查照由）

逕啟者國民政府為表示與

貴國政府同甘共苦之決意並對於國府這都以來

貴國政府給予之種種協助及對於解放東亞之努力表示謝意同時慶祝

貴國所獲得大勝果起見特派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部長諸民設為專使參謀總長楊接一海軍部部長任援道為副使前赴

貴國訪問相應開具專制使及隨員姓名從人員名單照請

查照轉達爲荷

本部長順閱

貴代理大使重來款意

此致

日本國駐華臨時代理大使日高信六郎閣下

附名單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法規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確立法治基礎培養健全人才注重司法實務鍛鍊思想精神設置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受訓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一、招考有高等考試司法官或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統計人員之應考資格者入所受訓於畢業時分別道請主管機關補行高等及普通考試其應開班數由司法行政部審酌情形定之

二、調訓現任司法人員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副所長二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輔佐所長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人簡任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簡任秘書學藝各一人薦任事務員教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本所技術師由所長任命之

第七條 本所技術員之任用及免職由所長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所撰譯書文件得酌用庶員

第九條 本所辦事規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一、林業司

二、總務司

三、農實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鑛業司

七、合作司

第七條 前項林業司組織法另定之

一、關於農業政策之防護、勸導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收穫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要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業技術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術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農稅之徵收事項

八、關於農稅之管理事項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九、關於農具及行機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知識之普及事項

十二、其他農業推廣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局長一人局長六人分掌各業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計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特事項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科長科任次長各事官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副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副任其餘科員及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員一人或二人副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副任技正技士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十四人副任技正技士二十八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律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路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整勸指導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營造事項

九、關於林區行政事項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業之其他事項

十四、關於林樂善議之調查事項

十五、關於林樂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其他林樂事項

第三條 林樂善署長水實業部部長之命總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林樂善署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林樂善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林樂善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長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第七條 林樂善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特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糾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林樂善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

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狀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狀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開抱刀或槍

狀下之口今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舉槍狀禮之姿勢以右手持槍提向體之中央前槍面向後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附近拇指指槍床伸並肩前踏馬

水平而兩肩相提兩肋次再將頭向受禮者注目持槍時同時輕微開槍彈筒時僅行立正注目禮持刀狀禮之姿

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狀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行舉槍狀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第五十條

三、對於士兵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大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野戰砲兵騎重兵等為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
換隊形時應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兵工兵應上刺刀架槍野戰砲兵應舉刀或架槍野戰砲兵及帶有取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
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或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撤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或武裝時就持槍把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參謀官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
舉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視兵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 一、國民政府主席
-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國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謀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平級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第五款應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第六款仍就原地持槍成立正
注目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元
- (二)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三元
- (三)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三十元

ψ30% 乙50%	.461	.569	.776	.972	1.144	1.310	1.536	1.732	1.925	2.120	2.316	2.512
ψ 丙 乙	.540	.652	.856	1.101	1.392	1.560	1.788	2.012	2.240	2.463	2.692	2.920
ψ 丁 乙	.618	.784	1.077	1.378	1.609	1.872	2.144	2.416	2.688	2.960	3.232	3.504
乙 丙 乙	.692	.892	1.072	1.372	1.612	1.892	2.192	2.492	2.792	3.092	3.392	3.692
乙 丁 乙	.760	.960	1.112	1.392	1.650	1.964	2.252	2.536	2.820	3.104	3.388	3.672
ψ 丁 乙	.828	.968	1.232	1.576	1.861	2.161	2.500	2.816	3.136	3.456	3.772	4.088
ψ40% 乙60%	.498	.568	.768	.964	1.160	1.360	1.556	1.756	1.952	2.152	2.348	2.548
ψ 丙 乙	.560	.680	.916	1.148	1.384	1.620	1.856	2.092	2.328	2.564	2.800	3.036
ψ 丁 乙	.688	.836	1.124	1.316	1.704	1.896	2.288	2.576	2.863	3.156	3.448	3.736
乙 丙 乙	.758	.908	.956	1.204	1.448	1.693	1.944	2.188	2.436	2.684	2.932	3.179
乙 丁 乙	.816	.940	1.168	1.408	1.768	2.072	2.372	2.672	2.976	3.276	3.576	3.876
丙 丁 乙	.876	.940	1.264	1.392	1.920	2.244	2.572	2.900	3.224	3.552	3.880	4.204

以上各率按前加100%

50% = 40% 3倍

30% = 40% $\frac{3}{4}$ 倍

60% = 40% $\frac{1}{2}$ 倍

120% = 40% 3倍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司